

補發畢(修)業證明書申請表

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

學 號		申請人： 電話： 住址： (簽名蓋章)
姓 名		
性 別		
出生年/月/日	民國 年 月 日	
籍 貫		
原畢業學校校名		
入學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
畢業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
原核准學籍文號	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	
原畢業證書核准文號	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	
遺失證書文號		
遺失原因		
補發畢業證明書字號		
準備證件： 1.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2. 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3.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	(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)	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畢(修)業證明書申請補發切結書

學生 _____ 民國 _____ 年畢業，因畢業證書(或畢業證明書)
確因 _____ 申請補發，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用前已因
遺失或破損而作廢的學歷證件(包含遺失後又尋獲者)，違者，願負一
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

學生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註：《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》第九條規定：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
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，除追究發率責任外，在校者開除學籍，
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